

论神判的价值*

韦书觉

(河池学院 政治与法律系, 广西 宜州 546300)

摘要:神判在中外诉讼制度史占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其演变过程诠释着中外传统的诉讼程序和规则的不同。在实施过程中,它极为规范的程序性活动蕴藏着仪式性、权威性和指引性等价值,在深层次上影响各国的诉讼制度。

关键词:神判;仪式性;权威性;指引性;程序价值

中图分类号:D9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4074(2009)04-0132-05

作者简介:韦书觉(1969—),男,广西环江人,法学硕士,河池学院政治与法律系讲师。

一、神判史学探微

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都有一些相同和不同的纠纷解决方式,这些纠纷解决方式往往是早期人类社会中部落成员参与集体生活的基本形式,并且是延续人类生活习惯法则乃至社会文化的有效手段。神判是早期人类社会解决纠纷的重要方式或手段之一,是一种依据神意或上帝之意来判断纠纷事实真伪或是非曲直的较为通行的做法。当时神或上帝是世人不可见的虚幻形象,其意志要凭借特定的载体才能显现出来,于是体现神意的方式出现了并广泛运用于诉讼之中,从而成为证明事实真伪或判断是非曲直的方式^[1]。神判贯穿人类社会当中,历经简单到复杂、愚昧到文明、神性到俗性的发展过程,推动人类思维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发展,描述人类最先从个体感觉和体验等经验性层面理解现实世界、再到从理性和抽象等精神性层面思考社会发展变化的过程。通常,当人们自身无法解释或无法解决某一具体现象或问题时,往往会觉得世上还存在着一种来自外部的、超自然的力量控制和支配着自己和社会,似乎觉得自己处在一种“超然的力量→逾神秘→逾无法理

解→逾超然的力量”心理循环怪圈的社会环境之中。研究表明,人类最初“神”的观念是直接和人类固有的认知水平和能力的局限性有关,并借助外化力量反复重复后最终固化成“神”的概念。一旦人们无法化解特定纠纷时,自然而然地想到并渴望“神”借其超然力量断定各类纠纷,正是如此,人类社会最终凝结而成一种司法裁决形式或制度——神判,这是一种以特定的、外在的固化形式(如巫师、鬼师等表演各种诡异的道具和繁多的仪式,以及颂读晦涩咒语等)展示人类社会解决纠纷的裁判形式,并不断赋予和增强其形式性、神秘性、严肃性和权威性内涵。严格来说,现代诉讼理论语境下的神判不是一个完整意义的“诉讼”,甚至根本就不是诉讼活动(因为它是一种借助所谓的“神”来解决纠纷,而不是通过国家公权解决)。但从解纷结果上看,神判又确实解决了当时社会中“争罪”和“争财”问题,是一种闪烁着民间性和独特性之光的纠纷解决机制。因此,神判对丰富和发展法律的内涵有多大贡献,但却在解纷过程中彰显法律或诉讼法律的形式意义和程序意义——它从形式化和程序化方面展示法律活动的形式性和程序性特征,深刻地影响着世界各国的诉讼司法制度。直至今日,它依然深

* 收稿日期:2009-05-26

藏于各国诉讼司法活动之中,并培育民众诉讼活动中的形式性和程序性的观念,显示出极高的历史价值。

探讨神判进退人类生活舞台是一个极具魅力和难度的问题。一般地,各国政治发展基本上沿着神权政治到世俗政治的道路演变过程,神判正是产生于这过程,是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客观上反映当时人类认知水平和解纷能力的局限性。同样地,神判淡出人类社会也与人类社会发展的有关,只不过是退出时间和原因有所不同。在中国,有学者认为神判退出或淡化出人类社会和生活始于西周的周公制礼之际,是因为此时的“礼”促“孝”等制度迅速上升并成为西周社会生活最重要的或所有的政治或道德要求和标准,从而将神判从国家司法制度中逼出,使用权我国自周朝起基本上摆脱了神判法的影响,它已不再成为国家诉讼或司法制度的审判形式。^[2]在西欧,法兰克王国自公元9世纪率先规定在涉及王室利益的案件中不再使用神判法,英国亨利二世在12世纪后期的司法改革中亦明令废止了神判法。^[3]

在神判的类型或种类问题上,学者们有不同的看法。有的概括为神誓、水审(凉水审和沸水审)、火审、决斗、卜卦或抽签、十字形证明、吞咽食品、天平测验和抓拿物品等多种类型;也有学者认为神判只有神誓法和神判法两种类型。神誓法就是当原告人和被告人就案件事实提出互相冲突的陈述时,审判者要求原告和被告分别对神发誓以证明其陈述的真实性。神判法就是在诉讼过程中以某种方式来请求神灵示意并据此查明案情。这说明当时人们运用神判解决纠纷时的形式已足够丰富。

二、神判兴衰史影响着我国诉讼程序理念的形成

(一) 中西方不同的神的观念折射出不同的诉讼程序观念。

神判自我国周朝后基本上不再融入到统治者思想视野,当然也不能影响到此后的诉讼和司法制度。周公制礼后,以周礼为首的道德规范横行天下,逼退和阻隔了神向人类社会的“侵袭”,逐渐消解了神的权威,我国的社会活动特别是政治活动领域逐步脱神入世,并按照世俗社会规则解决人世间纠纷等问题。当然也有人有疑问,因为在中国历代王朝中依然存在神的观念或造神运动?或在一些社会变革运动(如陈胜吴广起义)中仍有神的喻令?甚至在当今社会生活中也偶有神的影子呢?笔者以为这是神的变异所致。自周朝以后,中国社会中神的形态逐步演变为祖宗、先辈等,与民众的祖宗和先辈合二为一,彼此不分,人们对神的敬仰、供奉、祭祀等行为实为敬祖、祭祖行为。此时,神与人们距离并非遥远,神就在自己的观念和家里,敬神、祭祖等祭祀行为被褪去了神秘、严肃的色彩,保留了特定的形式性或仪式性色彩,但已逐步回归世俗社会,其中掺杂着更多的随意性、私人性、个人性、分散性和世俗性特点。这种转变过程表明,神已不可能被纳入统治者的思想和行为之中,

也不可能被统治者赋予强制性示范作用,从制度上阻却其对中国诉讼司法制度的影响。在西方社会中,神与祖先、神事与人事界限非常分明,人们一直生活在神世和人世等双重世界和规范之下。人们既生活在神的世界中,又生活在世俗社会中;不仅遵守着神的指示指令,还要遵守着世俗间的律法或规则,使西方人拥有典型的双重人格——神性人格和俗性人格特性,故西方社会中人们的思想、感情、理念、价值等精神领域不断深受神及其观念的浸染。西方社会诉讼司法观念、制度设计和诉讼过程等也深受影响,它们历经悠久的宗教信仰浸染,特别是历经中世纪浓厚的神的意识洗礼和累赘的宗教仪式后,其诉讼司法活动中尤为注重对形式、仪式或程式等有形因素的追求和继承,这是西方社会诉讼活动为何如此注重程序或仪式的根本原因所在。因此,中西方不同的神的观念折射出不同的诉讼或程序观念,并培育和影响中西方诉讼或司法制度对诉讼或程序不同的认识。这是中西方诉讼秉性、品格差异的根本原因所在。

(二) 现实社会中民众程序观念的缺失是我国传统诉讼观念的具体体现。

这是上述问题具体演化的结果。我国法治传统中,立法者或执法者注重法的道德性或伦理性等内在性因素,法律主要反映人类社会人与人之间的亲情、等级、伦理等道德关系,反映人与自然之间的天人合一、物我两忘的和谐关系,法的内涵主要蕴含着情理性和道德性。正是如此,他们忽略法的技术和实施过程等外在形式性因素,只追求法的实施结果的恰当性,而忽视法的实施过程的恰当性,也就是说,只重视、和强调法的目的性、道德性,漠视法的技术性、程序性。不可否认,我国传统法律从立法技术到司法程序等某些方面也有值得称道之处(如严格的审时审限制度、会审制度和具律断罪等),但为什么它无法培育民众较强的程序观念或程序意识呢?根本原因就是与我国古代传统诉讼司法活动和制度的品性密切相关。在我国传统的诉讼司法制度中,行政者与司法者一直是合二为一,身兼二职,行政官员掌管司法权,行政权占主导地位,司法权处于附庸地位。在古代中国中央机关也设置司法部门,有专职的司法人员,但这些部门及人员在本质上仍是行政部门和行政官员。另外例证是,由于司法机关、司法者及职业地位长期处于附庸性和被动性,严重影响国民对诉讼的期望和诉讼观念的形成,从而影响到诉讼活动及制度的独立性问题,造成我国古代讼师等司法人员及职业发展缓慢,无法形成较成熟的社会行业或职业。西方国家在三权分立思想熏陶下,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司法者和行政者彼此相互独立,职责分明,律师、司法者及司法职业的发展较为完整,为诉讼或司法独立性奠定了良好的条件和基础。在此,我们也大致清楚,为什么政治运动和革命运动一直是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主流运动,法律或司法运动无从谈起,甚至看不到法律或司法的影子。这种背景下,民众的诉讼司法程序观念是难以培育的。自清末中华法系崩溃西学东渐后,西方法律文化蜂拥而入,浸入我国的诉讼制度、模式和结构机体,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诉讼司法制度。民众为何历经了百年历史

和经验洗礼后,诉讼程序观念仍然难以在其意识之中扎根,民众仍然缺乏诉讼程序观念,忽视诉讼程序的价值。这除了上述历史原因之外,还有一个文化原因。可以说,我国现有的民事诉讼理论体系、规则、理念和实践方式,以及民众诉讼程序意识、理念等东西,绝大多数是从西方诉讼文化移植和培育而来的,是西方诉讼程序价值观念的逻辑演绎结果,是照搬西方诉讼理论、实践方式对中国民事活动历史、形态和问题等进行所谓的解释、剖析和校对后形成的,因而不是在总结我国传统民事诉讼理论、规则、经验基础上发展必然结果。导致我国民众出现的不适应或者是排斥。这种尴尬局面是我国现有的民事诉讼理论及实践模式充斥着西方文化色彩品性、缺少中国历史文化根基所致。我国民众难以形成西方人特有的诉讼程序观念。为此,基于文化的差异性,在西方人文化视野里,中国人在程序观念上是缺失、迷失或薄弱。这同样告诉我们,法律移植和引进不是一个机械镶嵌过程,而是一个有机渗透过程,必须考虑它的继承性、历史性和民族性问题。

中西方不同的法律发展路径也有助于理解上述问题。在思维方式上,西方是分裂性(认知主体与认知客体是对立与分裂);中国则是整合性(认知主体与认知客体的合一、物我两忘)。在司法职业、人员、机构的分类上,西方是别异,即很早就把司法人员从其他人员中分离出来,行政司法彼此相独立,各司其职;在古代中国却是同一,职业、人员、机构不分,行政司法合一或同一。在人与法的关系模式上,在西方为“法 \leftrightarrow 人 \leftrightarrow 法”,所蕴含的思想是法在人之上,法超然于一切人之上;在中国则为“人 \leftrightarrow 法 \leftrightarrow 人”,所蕴含的思想是人在法之上,人超然于一切法之上,皇帝或君权是人世间最高的权威,君权、王权无所不在,“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经·小雅·北山》)。在对应概念的价值属性和内涵上,西方的法与权利对应,具体表现为权利与义务,既有工具性,又有价值性;中国的法则与权力对应,具体表现为与刑、罪相对应,无权利内涵,只有工具性(即法仅仅是作为惩罚的、统治的工具和手段),而无价值性(即法不具有提炼人的权利意识的精神属性。在中国,人的精神属性是通过礼的道德要求来提炼人的思想境界)。在法的形态上和价值倾向上,西方的法有公法与私法之分,公域和私域界线分明,更多地体现为对人类社会、自然界“分”的权利观念;在中国法却是大“公”无“私”,毫无私权意识,只有王权和王法,更多地体现为对人类社会、自然界“合”的权利观念。

因此,中西方不同的法律传统造就了不同的法律品性。西方法既有世俗性,又有神性,诉讼司法活动在世俗法、神性法的双重浸染之下,培育其国民强烈的法律情感、法律信仰、法律态度和法律行为,他们确信,法所体现的正义不仅仅是人类内在情感和体验,还应当让人们看得见,为人们所感知,令人们敬畏,还可以通过一种外在的形式和仪式使人可发运用,从而培育人们在各种程序或仪式活动中形成了较为强烈的程序意识,法是形式正义之形与实质正义之神的有机统一。在中国,法的神性意识由于被淡化,它在世

俗化的催化下,特别是历经政治化和道德化双重熏陶后,民众更多地表现为对道德情操和政治规制屈从,缺少对法律的独立信仰,导致对司法活动中对程序、仪式的漠视,最终弱化了民众的诉讼或程序观念的培育。

三、神判的价值

神判作为人类社会一种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最重要的价值首先体现为解纷过程的仪式性,并衍化和派生出权威性和指引性等价值,使其彰显出工具性和价值性双重特性。

(一)仪式性价值

仪式是人类家、社会学家、法学家和宗教学家普遍关注的问题。他们认为,仪式是“由传统习俗发展而来的被人们所普遍接受并按某种既定程序所进行的活动与行为”,“它可以是特殊场合情境下庄严神圣的典礼,也可以是世俗功利性的礼仪、做法,或者亦可以是将其理解为被传统所规范的一套约定俗成的生存技术或由国家意识形态所运用的一套权力技术”,其特征是能够被人们反复适用性(或称具有的相对稳定性),是一个稳定的象征性载体。“仪式作为社会生活中一种最可观察到又最是生动性的行为,同时也是诸多文化观念的象征性载体”,这特性是它生命力所在,也是防止它被轻易改变的本质要求。因此,仪式是人类传统文化积累的结果,是体现人类现实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样式。它通过情感沟通功能作用于人类个体的心灵世界和精神世界,一方面可以使人灵魂得到净化,情感得到升华,按照神或者祖先的生活模式去生活;另一方面,通过情感凝聚功能,使人们因仪式而聚集,并通过社会建构功能作用于人类社会,调整人类秩序,人类社会因其而有秩序,促进社会的和谐。^[4]

“虽然仪式在宗教生活中大量存在,而且也最为典型,但仪式远非只存在于宗教领域”^[4],它存在的另一个重要领域是法律或法律活动。英国法学家梅特兰说:“只要法律是不成文的,它就必定被戏剧化和表演。正义必须呈现出生动形象的外表,否则人们就看不见她。”^{[5](P69)}这种戏剧化的表演是法律通过生动形象的外表把正义向社会表达,这是现实生活中法律仪式化的具体表现。因此,就影响人类情感的法律而言,它不仅有理性的、内在的因素(诸如意识、立法思想等),还有外在的、形式的因素(如法院标志、法官律师法袍、法锤等),他们特别是具有外在形式的因素共同展现在法律实施的每一过程。人们最初借助神判裁决纠纷时,神判带来的不只是让人们从情感和信念上对判决结果的服从和接受,更是让人们从神判过程各种形式和规则等外在仪式的遵从,让人们感觉到法律活动的公开、公平与正义,感觉到法律与人类生活息息相关。客观地说,神判的仪式和方式等确实充斥着粗暴性、残酷性和恐怖性等因素,但它在审判中折射出一种极有价值的因素——审判过程的仪式性或程式性价值,它是审判过程一些共性程式或仪式固化的结果。正是如此,一些法学家认为法律最初源于宗教。

美国法学家哈罗德·J·伯尔曼认为,“西方法律思想体系的基本制度、概念和价值都有其11'和12世纪的宗教仪式、圣礼以及学说方面的渊源,反映着对于死亡、罪、惩罚和拯救的新态度,以及关于神与人、信仰与理性之间的新设想”,“所有西方国家以及所有处在西方影响之下的非西方国家的法律制度都是宗教态度与设想的一种世俗遗留。历史地看,这类态度与设想先是表现在教会的仪式、圣礼以及学说之中,后来则表现在法律的制度、概念和价值中”。哈罗德·J·伯尔曼的话不仅揭示了法的仪式渊源,而且更是断定了中世纪教会法甚至世俗法中都弥漫着仪式的神圣气氛。这也印证了西方民众为什么乐于在诉讼活动中一而再、再而三地通过诉讼或司法仪式等外在因素表达对法律正义的不懈追求,他(她)们秉信社会正义不只是自己的内心情感体验,而且还可以从诉讼活动的外在仪式上让人感知到社会正义。这是诉讼理念问题,具体表现西方国家努力对诉讼或司法制度的追求,努力构造缜密的、细致甚至是繁琐的诉讼或司法程序。有时这些诉讼或司法程序显得十分繁锁,但经过历史洗礼,影响极为深远,铸就和培育了社会和民众形成尊重诉讼程序和司法制度的态度。反观我国,法律实施过程在历史上也有一定的、特定的和法定的仪式或程式活动(如录囚制度、三复奏等),但它仅仅是工具性意义,仅仅是作为一种工具符号,为使用而使用,没有提升到理念层次上,无法让社会和民众形成理念性(精神性)价值,更没有促成人们形成敬仰与崇尚司法活动心理,最终导致社会和民众只关注诉讼结果,而忘却的则是诉讼过程重要的仪式性或程序性等外在因素。

诉讼过程是一个程式化过程,是否符合法定程式化要求是决定胜败的关键。这种极度重视程式化的诉讼现象,西方称之为“宗教式的文字拘谨”,正如法国谚语所说:“谁要漏掉一个逗号,也要败诉”。因此,西方历史上许多习惯法或神判法都充斥着程序至上、形式至上的色彩,这种注重神判活动程式性或仪式性现象对培育民众诉讼程序观念具有重要作用。中外历史上诸多神判案例(如火审、水审、圣水审、抽签审等),既展示纠纷解决过程的仪式性意义,又是通过展示程序力量以考验当事人的意志,迫使其接受神明裁决的结果。就现在而言,我们认为这种神判活动毫无公平、公正可言,反而是残酷和荒唐的裁决,但它确实又是我们人类社会历史积淀形成、又曾经被接受了的—种习惯性规则,是一种被社会公众或公意认可的固定性、神圣性和“合法性”程序。因此,神判活动不仅将早期的人类社会解纷过程的仪式固定化和格式化,赋予其公开的、神圣的和威严的光环,又丰富和增添诉讼法律仪式的精神内涵,使诉讼法律仪式具有工具性和价值性双重属性。

(二) 权威性价值

神判权威性价值源自于其仪式性价值,是派生性的,并与国家立法等活动内在因素和外在因素密切相关,表现国家和民众对法律实施过程的仪式、程序等具有符号意义的各种因素的尊重和服从。神判活动过程具有仪式性意义,象征着神或来自于人类已身意志之外的超自然力量对社会

活动的支配,同时由于人类自己认知能力的局限性,习惯将人类社会生活中已知的、特别是未知的现象视为自然界或神的安排结果,不怀疑其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赋予了神判活动的权威性特性。它的这一特性,不仅渗透于社会空间和历史时间当中,还渗透在人们日常生活行为当中,使诉讼司法活动仪式呈现出神圣性和严肃性,受人敬意和遵从,并为人类社会所接受和传承。中外历史上那些隆重和神圣的仪式,如古希腊节日庆典、法国大革命确立的节日庆典仪式或纪念活动、天主教国家传统的大众狂欢节日(圣诞节、忏悔节等)以及现代各国的重要仪式,都隐含并体现着权威性^[6]。当然自近现代以来至今,许多国家活动已摆脱神的支配和剔除神性元素,神性因素在重要活动仪式中已逐渐减少或消除,并从神统谱系中回归到世俗秩序之中,但并不意味着重要活动仪式缺失权威性元素,也不意味着人类社会无需借助这种具有外在符号意义的仪式元素表达社会活动的文化意义,而是让仪式的权威性依然固守 in 人类社会生活之中,在特定的时空内吸引民众、呼唤民心 and 规范行为,维持社会秩序稳定。例如,人们在一个特定集体仪式上,“言词所煽动起来的情感经放大和加深以后,又反归他自身,他自己的情感又在这种程度上被听众们强化了。他所唤起的充满激情的能量在他(她)体内澎湃跌宕,令他意气风发,言语铿锵,这已不是一个简单的个体在讲话,而是一个具体化、人格化的群体在言说了。”^[6]这是一个仪式活动权威性的具体体现。神判也如此,它通过强化系列的诉讼仪式提升其权威性价值。

(三) 指引性价值

从法理上说,指引性价值是法的首要功能,是指法具有并能够为人们行为提供一个既定的行为模式,从而引导人们在法所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社会活动的功能,并通过授权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等三种具体形式实现。神判作为一种古代社会审判方式,其权威性价值有赖于神判过程的各种威严仪式折射出来,其指引性价值也是借助神判过程各种仪式活动透露出来。正是如此,神判过程各种仪式既是表达社会(文化)“意义”的符号和象征,更是利用其所具有的指引性价值规制和改造人类社会活动、精神世界的方式,人们借助按照神判程序进行诉讼,作出裁判,借助神判神圣、严肃而又威严的仪式,明确向人们宣示和指引何种行为可以做、禁止做和必须做及其实施后的法律后果等。例如,人类社会的重大活动(特别是祭祀)都是繁文缛节和神圣,其雏型和内涵在源头上是与人类敬神仪式相关。乔治·汤姆森说:“神话被创造于仪式之中,而‘仪式’一词必须在一种广泛意义上理解,因为在原始社会中,所有的事物都是神圣的,没有什么东西是与宗教无关的,所有的活动——吃、喝、耕作、战斗都有着它适当的程序,就连这种程序也被规定为是神圣的。”^[7]再如,人类许多民族的法律制度或习惯法都出现通过说唱形式叙述或表达法律内容和形式现象,像我国侗族的侗款、苗族的理词、中世纪日耳曼习俗法和爱尔兰最早的习惯法等,它们在语言形式上是诗歌化,在传承形式上是说唱化。民众的正义观念以及法

律的尊严与权威正是借助这些仪式得到阐释和巩固。人类社会发展到至今,神判指引性价值或者作为一种观念仍然存在于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法律和诉讼之中,它还潜伏或保留于人类社会解决纠纷的裁决之中。

因此,自人类创设神判之时,就成为指引人类活动的规则和制约人们行为习惯,规范社会活动秩序,推动社会有序发展,彰显其特有的价值。

参考文献:

- [1] 邵明. 神明裁判及其蕴涵精神之追问——以怎样的态度和方法来思考来认识[EB/OL]. 北大法律信息网, <http://www.civillaw.com.cn/article/default.asp?id=23686>, 2005-12-11.
- [2] 黄震. 西周孝道与判例精神[A]//韩延龙. 法律史论

集:第4卷[C].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 [3] 何家弘. 证据调查方法探源[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1997(1).
- [4] 孙长永, 纪虎. 宗教化的法律仪式——证人宣誓本源意义初探[J]. 学术研究, 2004(6).
- [5] [美]哈罗德·J·伯尔曼. 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M]. 贺卫方, 等, 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 [6] 樊崇义. 诉讼原理[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 [7] 杜文忠. 神判与早期习惯法——兼及中西法律文化传统比较的一个侧面[A]//韩延龙. 法律史论集:第5卷[C].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责任编辑:彭介忠)

A Study on the Value of Supernatural Judgment

WEI Shu-jue

(Department of Politics and Law, Hechi University, Yizhou, Guangxi 546300, China)

Abstract: Supernatural judgment plays a very important role in the history of litigation system both at home and abroad, whose evolution process interprets different traditional litigation process and rules in China and some foreign countries. In practice, the procedural law of supernatural judgment contains values of rite, authority and guidance, and exerts deep influence on the litigation system of many countries.

Key words: supernatural judgment; rite; authority; guidance; value of procedure

(上接第83页)

On the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and Relations of Exchange

LI Song-ling, DAI Zhi-li

(Research Institute of Economy,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79, China)

Abstract: Commodity production and commodity exchange are two main activities of commodity economy. In an imperfect market and under uncertain laws and regulations, a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and relations of exchange cannot definitely be obtained and thus it needs government to adjust them. In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a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and relations of exchange can be promoted by perfecting market, improv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governments' rational action.

Key words: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relations of exchange; market balance; laws and regulations; harmony